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先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五次会议，分别为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1月11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2月1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2月26日）、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2016年3月23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9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26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5月30日）、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2日）、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2016年8月18日）、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13日）、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26日）、2016年第十次临时

会议（2016年10月24日）、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11月2日）、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11月28日）、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12月23日）。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1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4次，没有请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况。每次出席董事会，本人均能提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独立的判断和意见。

除了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月2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2月18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4月15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26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9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6日），出席会议的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条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2、投票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不仅能够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十五次会议提交表决的所有议案都投了同意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35项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2016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三）2016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六）2016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

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七）201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2016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能投集团转借国开行3.46亿元资金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九）2016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杨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意见、关于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十）2016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6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委托理财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3号”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十二）2016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累计天数超过15个工作日。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进行监督和核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

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支持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制度，2016年度本人牵头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次工作会议，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15年度考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经营班子2016年薪酬预算、公司2016年工资总额预算、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15年薪酬等议案；同时积极参加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

在公司2016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公司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其他事项

2016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6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对2016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17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myang1953@163.com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2017年3月25日